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孟焰先生及楊國強先生。